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叢要

史部

宋史卷一百八十三



詳校官編修臣王天祿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卷五千八百十

史部

宋史卷一百八十二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食貨志第一百三十五

食貨下四

鹽中

元豐七年知滄州趙瞻請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
莫冀等州盡榷賣以增其利纔半歲獲息錢十有六萬
七千緡哲宗即位監察御史王巖叟言河北二年以來

新行鹽法所在價增一倍既奪商賈之利又增居民之
價以為息聞貧家至以鹽比藥伏惟河朔天下根本祖
宗推此為惠願陛下不以損民為利而以益民為利復
鹽法如故以為河北數百萬生靈無窮之賜會河北轉
運使范子竒奏鹽稅欲收以十分遣范鍔商度巖叟復
言臣在河北亦知商賈有自請於官乞罷榷買願輸倍
稅主計者但知於商賈倍得稅緡以為利不知商賈將
於民間復增賣價以為害也慶歷六年既不行三司榷

買之法又不從轉運司增稅之請仁宗直謂朕慮河北
軍民驟食貴鹽可令依舊是時計歲增幾六十萬緡仁
宗豈不知為公家之利意謂藏之官不若藏之民今陛
下即位之始宜法仁宗之意不宜以小利失人心也明
年遂罷河北榷法仍舊通商六年提舉河北鹽稅司請
令商賈販鹽於塲務輸稅以及等戶保任給小引量道
里為限即非官監鎮店聽以使鬻之鹽稅舊額五分者
增為七分則鹽稅蓋已行焉紹聖中河北官復賣鹽繼

詣如京東法元符三年崇儀使林豫言河北榷鹽未必
敷前日稅額且契丹鹽益售慮啟邊隙明年給事中上
官均亦以為言皆不果行宣和元年京畿四輔及滑州
河陽所產畊地悉罷為田革盜刮煎鹽之弊知河陽王
序以勸誘推賞三年大改鹽法舊稅鹽並易為鈔鹽凡
未賣稅鹽鈔引及已請算或到倉已投暨未投者並赴
榷貨務改給新法鈔引許通販已請舊法稅鹽貨賣者
自陳更買新鈔帶賣已請鈔引毋得帶支初茶鹽用換

鈔對帶之法民旅皆病然河北猶未及也至是併河北
京東行之其在兩浙曰杭州場歲鬻七萬七千餘石明
州昌國東西兩監二十萬一千餘石秀州場二十萬八
千餘石溫州天富南北監密鸚永嘉二場七萬四千餘
石台州黃巖監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越處衢婺
州天聖中杭秀溫台明各監一溫州又領場三而一路
歲課視舊減六萬八千石以給本路及江東之歙州廩
歷初制置司言比年河流淺涸漕運艱阻靡費益甚請

量增江淮兩浙荆湖六路糴鹽錢下三司議三司奏荆
湖已嘗增錢餘四路三十八州軍請斤增二錢或四錢
詔俟河流通運復故既而江州置轉運般倉益置漕船
及傭客舟以運制置司因請六路五十一年州軍斤增五
錢民苦官鹽估高無以為食諸路皆言其不便久之韓
絳安撫江南還亦極言之其後兩浙轉運使沈立李肅
之奏本路鹽課緝錢歲七十九萬嘉祐三年纔及五十
三萬而一歲之內私販坐罪者三十九十九人弊在於

官鹽估高故私販不止而官課益虧請裁官估罷鹽綱
令舖戶衙前自趨山塲取鹽如此則鹽善而估平人不
肯冒禁私售官課必溢發運司難之立肅之固請試用
其法二三年可見利害詔可立嘗論東鹽利害條亭戶
倉塲漕運之弊謂愛恤亭戶使不至困窮休息漕卒使
有以為生防制倉塲使不為掊克率斂絕私販減官估
果能行此五者歲可增緡錢一二百萬集鹽策二十卷
以進其言亭戶困乏尤甚然自皇祐以來屢下詔書輒

及之命給亭戶官本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衣糧亭戶逋歲課久不能輸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意甚厚而有司罕有承順焉熙寧以來杭秀溫台明五州共領監六場十有四然鹽價苦高私販者衆轉為盜賊課額大失二年有萬奇者獻言欲撲兩浙鹽而與民乃遣奇從發運使薛向詢度利害神宗以問王安石對曰趙抃言衢州撲鹽所收課敵兩浙路抃但見衢湖可撲不知衢鹽侵饒信湖鹽侵廣德昇州故課可增如蘇常

則難比衢湖今宜制置煎鹽亭戶及差鹽地令督捕私
販般運以時嚴察拌和則鹽法自舉毋事改制五年以
作盧秉權發遣兩浙提點刑獄仍專提舉鹽事秉前與著
官為市鹽場不時償其直竈戶益困秉先請儲發運司
錢及雜錢百萬緡以待償而諸場皆定分數錢塘縣楊
村場上接睦歙等州與越州錢清場等水勢稍淺以六
分為額楊村下接仁和之湯村為七分鹽官場為八分

並海而東為越州餘姚縣石堰塲明州慈溪縣鳴鶴塲
皆九分至岱山昌國又東南為溫州雙穗南天富北天
富塲為十分蓋其分數約得鹽多寡而為之節自岱山
以及二天富煉以海水所得為最多由鳴鶴西南及湯
村則刮鹹淋鹹十得六七鹽官湯村用鐵盤故鹽色青
白楊村及錢清塲織竹為盤塗以石灰故色少黃石堰
以東近海水鹹故雖用竹盤而鹽色尤白秉因定伏火
盤數以絕私鬻自三竈至十竈為一甲而鬻鹽地什伍

其民以相譏察及募酒坊戶願占課額取鹽於官賣之
月以錢輸官毋得越所酤地而又嚴捕盜販者罪不至
配雖杖者皆同妻子遷五百里仍益開封府界京東兵
各五百人防捕時惟杭越湖三州格新法不行發運司
劾奏虧課皆獄治王安石為神宗言捕鹽法急可以上
刑久之乃詔兩浙提舉鹽事司諸州虧課者未得遽劾
以增虧及違法輕重分三等以聞七年以盧秉鹽課雖
增刑獄實繁慮無辜即罪者衆徙其職淮南以江東漕

臣張靚代之且體量其事靚言秉在事越州監催鹽償至有母殺子者詔効其罪然竟免仍以增課擢太常博士升一資歲餘三司言兩浙漕司寬弛鹽息大虧命著作佐郎翁仲通更議措置元祐初言者論秉推行浙西鹽法務誅剝以增課所配流者至一萬二千餘人秉坐降職兩浙鹽亭戶計丁輸鹽逋負滋廣二年詔蠲之後更積負無以償元符初察訪使以狀聞有司乃以朝旨不行右正言鄒浩嘗極疏其害明州鳴鶴場鹽課弗登

撥隸越州宣和元年樓昇為明州請仍舊且於接近台
州給舊鹽五七萬甕詔曰明州鹽場三昨以安置不善
以鳴鶴一場隸越客始輻湊猶有二場積鹽以百萬計
未見功緒此而不圖東欲取於越西欲取於台改令害
法動搖衆情令狀析以聞其在淮南曰楚州鹽城監歲
鬻四十一萬七千餘石通州豐利監四十八萬九千餘
石泰州海陵監如臯倉小海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各
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蘄黃州無為軍江南之江寧

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
浙之常潤湖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陽岳鄂衡永
州漢陽軍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歲鬻四十七萬七
千餘石連水軍海口塲十一萬五千餘石各給本州軍
及京東之徐州淮南之泗濠壽州兩浙之杭蘇湖常
潤州江陰軍天聖中通楚州塲各七泰州塲八海州塲
二連水軍塲一歲鬻視舊減六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
餘石以給本路及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四路舊并給兩

浙路天聖七年始罷凡鹽之入置倉以受之通楚州各
一泰州三以受三州鹽又置轉般倉二一於真州以受
通秦楚五倉鹽一於連水軍以受海州連水鹽江南荆
湖歲漕米至淮南受鹽以歸東南鹽利視天下為最厚
鹽之入官淮南福建兩浙之溫台明斤為錢四杭秀為
錢六廣南為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
利有至十倍者咸平四年祕書丞直史館孫冕請令江
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入納金銀錢帛

則公私皆便為利實多設慮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或至年額稍虧則國家折中糧草足贍邊兵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顧車乘差擾民戶冒寒涉遠借如荆湖運錢萬貫淮南運米千石以地里腳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數倍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恕等謂江湖官賣鹽蓋近鬻海之地欲息犯禁之人今若通商住賣官鹽立乏一年課額冕議遂寢至天禧初始募人入緝錢粟帛京師及淮浙江南荊湖州軍易鹽乾興元年八

錢貸京師總為繕錢一百十四萬會通泰鬻鹽歲損所
在貯積無幾因罷入粟帛第令入錢久之積鹽復多明
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通泰楚
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
從而雜以沙土涉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
徒配相繼而莫能止比歲運河淺涸漕輓不行遠州村
民頹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至無屋以貯
則露積苦覆歲以損耗又亭戶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

給故亭戶貧困往往起為盜賊其害如此願權聽通商
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
及粟帛計直予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
石可得緝錢三十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
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靡費風水覆潤舟人不陷刑辟
三利也昔時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
取以償亭戶五利也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
利為言即詔知制誥丁度等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

議皆謂聽通商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敕制置司益
漕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復天禧元年制聽
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在通楚
秦海真揚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諸縣鎮
毋至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并勅轉運司經畫
本錢以償亭戶詔皆施行景祐二年諸路博易無利遂
罷而入錢京師如故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
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與之會河北穀賤三司因請內

地諸州行三說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錢糴二十萬石止慶曆二年又詔入中陝東河東者持券至京師償以錢及金帛各半之不願受金帛者予茶鹽香藥惟其所欲而東南鹽利厚商旅皆願得鹽八年河北行四說法鹽居其一而並邊芻粟皆有虛估騰踊至數倍券至京師反為蓄賣所抑鹽百八十斤舊售錢十萬至是六萬商人以賤估售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帑藏益乏皇祐二年復入錢京師法視舊錢數稍增予鹽而並邊入中

先得券受鹽者河東陝西入芻粟直錢十萬止給鹽直
七萬河北又損為六萬五千且令入錢十萬於京師廼
聽兼給謂之對貼自是入錢京師稍復故初天聖九年
三司請榷貨務入錢售東南鹽以百八十萬三千緡為
額後增至四百萬緡嘉祐中諸路漕運不足榷貨務課
益不登於是即發運司置官專領運鹽公事治平中京
師入緡錢二百二十七萬而淮南兩浙福建江南荆湖
廣南六路歲售緡錢皇祐中二百七十三萬治平中三

百二十九萬江湖運鹽既雜惡官估復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為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繇是不逞無賴盜販者衆捕之急則起為盜賊江淮間雖衣冠士人狃於厚利或以販鹽為事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兩事纔畢恒數十百為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鬪格至殺傷

吏卒則起為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始之歲
月浸淫滋多而州官糴鹽歲纔及百萬斤慶歷中廣東
轉運使李敷王繇請運廣州鹽於南雄州以給虔吉未
報即運四百餘萬斤於南雄而江西轉運司以為便
不往取後三司戶部判官周湛等八人復請運廣鹽入
虔州江西亦請自具本錢取之詔尚書屯田員外郎施
元長等會議皆請如湛等議而發運使許元以為不可
遂止嘉祐以來或請商販廣南鹽入虔汀所過州縣收

算或請放虔汀漳循梅潮惠七州鹽通商或謂第歲運淮南鹽七百萬斤至虔二百萬斤至汀民間足鹽寇盜自息或請官自置鋪役兵卒運廣南福建鹽至虔汀州論者不一先嘗遣職方員外郎黃炳乘傳會所屬監司及知州通判議謂虔州食淮南鹽已久不可改第損近歲所增官估斤為錢四十以十縣五等戶夏秋稅率百錢令糴鹽二斤隨夏稅入錢償官繼命提點鑄錢沈扶覆視可否扶等請選江西漕船團為十綱以三班使臣

部之直取通秦楚都倉鹽詔用炳等策然歲增糴六十
餘萬斤江西提點刑獄蔡挺制置鹽事乃令民首納私
藏兵械給巡捕吏卒而販黃魚籠挾鹽不及二十斤徒
不及五人不以甲兵自隨者止輸筭勿捕淮南既圃新
綱漕鹽挺增為十二綱綱二十五艘鑛狀至州迺發輸
官有餘以畀漕舟吏卒官復以半價取之繇是減侵盜
之弊鹽遂差善又損糴價歲課視舊增至三百餘萬斤
乃罷炳等議所率糴鹽錢異時汀州人欲販鹽輒先伐

鼓山谷中召願從者與期日率常得數十百人已上與俱行至是州縣督責者保有伐鼓者輒捕送盜敗者稍稍畏縮朝廷以挺為能留之江西積數年乃徙久之江西鹽皆團綱運致如虔州焉初荆湖亦病鹽惡且歲漕常不足治平二年纔及二十五萬餘石三年撥淮西二十四綱及傭客舟載鹽以往是歲運及四十萬石四年至五十三萬餘石慶歷初判戶部勾院王琪言天禧初嘗以荆湖鹽估高詔斤減三錢或二錢自後利入寢損

請復舊估可歲增緡錢四萬許之治平中淮南轉運使
李復圭張芻蘇頌三司度支判官韓縝相繼請減淮南
鹽價然卒不果行熙寧初江西鹽課不登三年提點刑
獄張頤言虔州官鹽鹵濕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
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賣錢二
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乃議稍減虔鹽價更擇壯舟
團為十綱以使臣部押後蔡挺以贛江道險議令鹽船
三歲一易仍以鹽純雜增虧為綱官舟人殿最鹽課遂

敷盜販衰止自挺去法十廢五六請復之便詔從之仍定歲運淮鹽十二綱至虔州及章惇察訪湖南符本路提點刑獄朱初平措置般運廣鹽添額出賣然未及行元豐三年惇既參政有鄭寘者邪險銳進素為惇所喜迎合惇意推倣湖南之法乞運廣鹽於江西即遭塞周輔往江西相度周輔承望惇意奏言虔州運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人苦淡食廣東鹽不得輒通盜販公行淮鹽官以九錢致一斤若運廣鹽盡會其費減淮鹽一

錢而其鹽更善運路無阻請罷運淮鹽通般廣鹽一千萬斤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淮鹽六百一十六萬斤於洪吉筠袁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詔周輔立法以聞周輔具鹽法并總目條上大率峻剝於民民被其害舊江西鹽場許民買撰周輔悉籍於官賣之遂以周輔遙領提舉江西廣東鹽事即司農寺置局四年周輔改漕河北明年提舉常平劉誼言道途澇澇以賣鹽為患詔江東提點刑獄范峋體量未報誼坐言役法等

事罷及峋奏至但以州縣違法塞詔竟無更張未幾周輔奏虔州南安軍推行鹽法方半年已收息十四萬緡自以為功詔命發運副使李琮體訪利害琮知周輔方被獎用止謂鹽法宜變通而已不敢斥言其害六年周輔為戶部侍郎復奏湖南郴道州隣接韶連可以通運廣鹽數百萬却均舊賣淮鹽於潭衡永全邵等州並準江西廣東見法仍舉郊壩初議郴全道三州亦賣廣鹽詔委提舉常平張士澄轉運判官陳偲措置明年士澄

等具條約來上詔施行之額利增加一方騷然於時淮
西亦推行周輔鹽法發運使蔣之奇奏立知州通判鹽
事官賞罰下戶部著為令紹聖三年發運司言淮南亭
戶貧瘠官賦本錢六十四萬緡皆倚辨諸路以故不時
至民無所得錢必舉倍稱之息欲以糴本錢十萬緡給
之不足畀以憑由即欲質於官與憑之七而蠲其息鹽
本集復給其三分憑由毀棄崇寧元年蔡京議更鹽法
乃言東南鹽本或闕滯於客販請增給度牒及給封椿

坊塲錢通三十萬緡并列七條一許客用私船運致仍嚴立輒踰疆至夾帶私鹽之禁二鹽場官吏既量不平或支鹽失倫次者論以徒三鹽商所繇官司塲務堰牘津度等輒加苛留者如上法四禁命吏庶家貢士胥吏為賈區請鹽五議貸亭戶六鹽價大低者議增之七令措置官博盡利害以聞明年詔鹽舟力勝錢勿輸用絕阻遏且許舟行越次取疾官綱等舟輒攔阻者坐之遂變鈔法置買鈔所於榷債務凡以鈔至者並以末鹽乳

香茶鈔并東北一分及官告度牒雜物等換給末鹽鈔
換易五分餘以雜物而舊鈔止許易末鹽官告仍以十
分率之止聽算三分其七分兼新鈔定民間買鈔之價
以抑豪強以平邊糴在河北買者率百緡母得下五千
東南末鹽鈔母得下十千陝西鹽鈔母得下五千五百
私減者坐徒徒之罪官吏留難文鈔展限等條皆備四
年又以算請鹽價輕重不等載定六路鹽價舊價二十
錢以上皆遞增以十錢四十五者如舊算請東南末鹽

願折以金銀物帛者聽其便而亨戶貸錢舊輸息二分者蠲之五年詔算請不貼納見錢以十分率之毋過二分大觀元年乃令算請東南末鹽貼輸及帶舊鈔如見條外更許帶目前貼輸三分鹽鈔輸四分者帶二分五分者帶三分後又貼輸四分者帶三分五分者帶四分而東南鹽並收見緝換請新鈔者如四分五分法貼輸其換請新鈔及見錢算東南末鹽如不帶六等舊鈔者聽先給如止帶五等舊鈔其給鹽之叙在崇寧四年十

月前所帶不貼輸舊鈔之上六等者謂貼三貼四貼五
當十鈔并河北公據免貼納錢是也時鈔法紛易公私
交弊四年侍御史毛注言崇寧以來鹽法頓易元豐舊
制不許諸路以官船迴載為轉運司之利許人任便用
鈔請鹽般載於所指州縣販易而出賣州縣用為課額
提舉鹽事司苛責郡縣以賣鹽多寡為官吏殿最一有
循職養民不忍侵克則指為沮法必重奏劾謫黜州縣
孰不望風畏威競為刻虐由是東南諸州每縣三等已

上戶俱以物產高下勒認鹽數之多寡上戶歲限有至
千緡第三等末戶不下三五十貫籍為定數使依數販
易以足歲額稍或愆期鞭撻隨之一縣歲額有三五萬
緡今用為常額實為害之大者又言朝廷自昔謹三路
之備糧儲豐溢其術非他惟鈔法流通上下交信東南
末鹽錢為河北之備東北鹽為河東之備解池鹽為陝
西之備其錢並積於京師隨所積多寡給鈔於三路如
河北糧草鈔至京並支見錢號飛鈔法河東三路至京

半支見錢半支銀絹陝西解鹽鈔則支請解鹽或有
泛給鈔亦以京師錢支給為錢積於京師鈔行於三路
至則給錢不復滯留當時商旅皆悅爭運糧草入於邊
郡商賈既通物價亦平官司上下無有二價斗米止百
餘錢束草不過三十邊境倉廩所在盈滿自崇寧來鈔
法屢更人不敢信京師無見錢之積而給鈔數倍於昔
年鈔至京師無錢可給遂至鈔直十不得一邊郡無人
入中糴買不敷乃以銀絹見錢品搭文鈔為糴買之直

民間中糧不復會算鈔直惟計銀絹見錢須至萬擔糧
草之價以就虛數致使官價幾倍於民間斗米有至四
百束草不下百三十餘錢軍儲不得不闢財用不得不
匱如解鹽鈔每紙六千今可直三千商旅凡入東南末
鹽鈔乃以見錢四方鹽引六分榷貨務惟得七十千之
入而東南支鹽官直百千則鹽本已暗有所損矣臣謂
鈔法不循復熙豐則物價無由可平邊儲無由可積方
今大計無急於此薛向昔講究於嘉祐中行之未幾穀

價遽損邊備有餘逮及熙豐其法始備比年榷貨務不
顧鈔法屢變有誤邊計惟冀貼納見錢專買東南鹽鈔
圖增錢數以僥冒榮賞前鈔方行而後鈔又復變易特
令先次支鹽則前鈔遂為廢紙罔人攘利商旅怨嗟臣
願明詔執政大臣精擇能吏推明鈔法無以見行為有
妨無以既往為不可復如薛向之法已效於昔者可舉
而行之今之練政事通鈔法不患無人在京三庫之積
皆四方郡縣所入不患無備如以三四百萬緡樞留京

師隨數以給鈔引使鈔至給錢不復邀阻上下交信則人以鈔引為輕費轉相貿易或支請多准轉廊就給東南末鹽鈔或度牒之類如東南末鹽鈔或度牒勅牒唯許以鈔引就給外餘並令在京以見錢入易樁留以為鈔引之資亦計之得者若舊出文鈔亦當體究立法量為分數支鹽價之自昔立法之難非特造始修復既廢亦為非易欲興久之利則目前微害宜亦可畧惟詳酌可否施行之未幾張商英為相乃議變通損益復熙

豐之舊令內府錢別櫛一千五百萬緡餘悉移用以革
錢鈔物三等偏重之弊陝西給鈔五百萬緡江淮發運
司給見錢文據或截兑上供錢三百萬緡以左司員外
郎張察措置東南鹽事提舉江西常平張根管幹運淮
鹽於江西罷提舉鹽香諸路鹽事各歸提刑司議定五
等舊鈔商旅已換請新鈔及見錢鈔不對帶聽先給東
南末鹽諸路貨易仍下淮浙鹽場以鹽十分率之櫛留
五分以待支發官綱備三路商旅轉廊算請餘五分以

待算請新鈔及見錢鈔與不帶舊鈔當先給者於是推行舊法以商旅五色舊鈔若用換請新鈔對帶方許支鹽慮伺候歲月欲給無由乃立增納之法貼三鈔許於榷貨務更貼見緝七分貼四鈔更貼六分貼五當十鈔貼七分河北見錢文據貼五分算請有司議三路鈔法如熙豐舊法全仰東南末鹽為本若許將舊鈔貼納算請正與推行三路熙豐鈔法相戾即不令貼納算還又鈔無所歸議將河北見錢文據減增納二分餘各減二

分以告敕減度牒香藥雜物東南鹽算請給償帝詔東
南六路元豐年額賣鹽錢以繙計之諸路各不下數十
萬自行鈔鹽漕計窘匱以江西言之和豫買欠民價不
少何以副仁民愛物之意令東南諸路轉運司協力措
置般運政和元年詔商旅願依熙豐法轉廊者許先次
用三路新鈔算請徃他所定價給賣優存兩浙亭戶額
外中鹽斤增價三分已而張察均定鹽價視紹聖斤增
二錢詔從其說仍斤增一錢議者謂異時鹽商於榷貨

務入納轉廊惟視東南諸郡積鹽多寡鹽多則請鈔者衆所入亦倍其闕鹽地客不肯住在元豐時遠地須豫備二年或三年次遠一年至二年最近亦半年及一年謂之準備鹽而後鈔法乃通紹聖間遵用舊制度有準備故均價之後課利增倍謂宜嚴責轉運司般運準備鹽外更及元豐準備之數則鈔法始通課利且羨亭戶煎鹽官為買納比舊既增矣止用元豐舊價自可況用新價而有本錢復加借貸何慮不增若斤更增一錢虛

費亦大詔施行之六路通置提舉鹽事官置司於揚州
未幾罷議者復謂客人在京榷貨務買東南末鹽者其
法有二一曰見錢入納二曰鈔面轉廊今既許三路文
鈔得以轉廊若更循舊制許以見錢入納則客旅之錢
當入於榷貨而不入於兼并見錢留於京師客旅走於
東南詔采用焉又有謂舊法聽以物貨及官錢鈔引抵
當所以扶持鈔價不大減損昨禁之非是其舊轉廊鹽
鈔販至東南轉運司乃專以見錢為務致多壅閼於是

復鈔引抵當一如其舊末鹽以十分率之限以八分給
末鈔二分許鬻見緝後又增見緝為三分二年江寧府
廣德軍太平州斤更增錢二宣歙饒信州斤增錢三池
江州南康軍斤增錢四各以去產鹽地遠近為差是歲
蔡京復用事大變鹽法五月罷官般賣令商旅赴塲請
販已般鹽並封樁商旅赴榷貨務算請先至者增支鹽
以示勸前轉廊已算鈔未支者率百緝別輸見緝三分
仍用新鈔帶給舊鈔三分已算支者所在抄數別輸帶

賣如上法其算請悉用見緡而給鹽倫次以全用見緡
不帶舊鹽者為上帶舊鹽者次之帶舊鈔者又次之三
路糴買文鈔算給七分東南末鹽者聽對見緡支算二
分東北鹽亦如之自餘文鈔毋得一例對算復置諸路
提舉官於是詔書褒美京功然商旅終以法令不信為
疑算請者少乃申扇搖之令增賞錢五百緡三年以商
人承前先即諸州投勾乃請鹽於塲留滯罷之若請鹽
大帶斤重者官為秤驗乃輸錢給鈔時法既屢變蔡京

更欲巧籠商賈之利乃議措置十六條裁定買官鹽價
囊以三百斤價以十千其鬻者聽增損隨時舊加餽脚
耗並罷客鹽舊止船貯改依東北鹽用囊官袋鬻之書
印及私造貼補並如茶籠節法仍禁再用受鹽支鹽官
司折而二之受於塲者管秤盤囊封納於倉者管察視
引據合同號簿囊二十則以一折驗合同遞牒給商人
外東南末鹽諸塲仍給鈔引號簿有欲改指別塲者並
批銷號簿及鈔引仍用合同遞牒報所指處給隨鹽引

即已支鹽關所指處籍記中路改指者倣此其引繳納
限以一年有故展毋得踰半年限竟鹽未全售者毀引
以見鹽籍於官止聽鬻其處毋得翻改大抵皆視茶法
而多為節目欺奪民利故以免究盜販私煎大帶斤重
為名而專用對帶之法客負鈔請鹽往往阨不即畀必
對元數再買新鈔方聽帶給舊鈔之半慮僉之不行也
嚴避免之禁申沮壞之制重扇搖之法季輒比較務峻
督責以取辦四年以遠地商販者稀鹽倉以地遠近為

叙先給遠者繼令搭帶正鹽期一月不買新鈔沒官而
剩鹽即沒納五年偽造引者並依川錢引定罪六年以
產鹽州軍大商弗肯止留其用小袋往賣者聽輸錢二
十給鈔毋得輒出州界宣和二年詔六路封樁舊鹽數
輸億萬其聽商旅般販與淮浙鹽倉即今鹽鈔對算四
年榷貨務建議古有斗米斤鹽之說熙豐以前米石不
過六七百時鹽價斤為錢六七十今米價石兩千五百
至三千而鹽仍舊六十崇寧會定鹽價買鹽折算酌以

中價斤為錢四十今一斤三十七錢虧公稍多欲囊增
為十三千入納而亭戶所輸並增價庶克自贍盜販衰
止於是舊鹽盡禁住賣而籍記貼輸帶賣之令復用焉
初鹽鈔法之行積鹽于解池積錢於京師榷貨務積鈔
于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斛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
斛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
鹽於解池而解鹽通行地甚寬或請錢於京師每鈔六
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以此所由

州縣貿易者甚衆崇寧間蔡京始變法俾商人先輸錢
請鈔赴產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
羨要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東南鹽禁加密
犯法被罪者多民間食鹽雜以灰土解池天產美利乃
與畫壤俱積矣大概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
易名對帶法季年又變對帶為循環循環者已賣鈔未
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錢始獲
一直之貨民無貲更鈔已輸錢患乾沒數十萬券一夕

廢棄朝為豪商夕儻流丐有赴水投繩而死者時有魏
伯芻者本省大胥蔡京委信之專主榷貨務政和六年
鹽課通及四千萬緡官吏皆進秩七年又以課羨第賞
伯芻年除歲遷積官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既而黨附
王黼京惡而黜之伯芻非有心計但與交引戶闢通凡
商旅算請率尅留十分之四以充入納之數務入納數
多以昧人主而張虛最初政和再更鹽法伯芻方為蔡
京所倚信建言朝廷所以開闔利柄馳走商賈不煩號

令億萬之錢輒湊而至御府頒索百司支費歲用之外
沛然有餘則榷鹽之入可謂厚矣頃年鹽法未有一定
之制隨時變革以便公私防閑未定姦弊百出自政和
立法之後頓絕弊源公私兼利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
萬緡則已詫其太多今日之納乃常及四五萬貫以歲
計之有一郡而客鈔錢及五十餘萬貫者處州是也有
一州倉而客人請鹽及四十萬袋者泰州是也新法於
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千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

流者實未足為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权四千萬貫之數
宣付史館以示富國裕民之政小人得時騁志無所顧
忌遂至於此于時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再申歲較
季比之令在職而暫取告其月日皆毋得計折害法者
不以官廢並處極坐徵至於鹽袋羈鹽莫不有禁州縣
惟務歲增課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詔昨改
鹽法立賞至重抑配者多計口敷及嬰孩廣數下逮驅
畜使良民受弊比屋愁嘆患從初令以利百姓三省其

申嚴近制改奉新鈔然有司不能承守故比較已罷而復用抄劄既免而復行鹽囊既增而復止一囊之價裁為十一千既又復為十三千民力因以擾匱而盜賊滋焉靖康元年詔未降新鈔前已給見錢公據文鈔並給還商賈以示大信時鹽盡給新鈔亦用帶賣舊鹽立限之法言者論王黼當國循用蔡京弊法改行新鈔舊鹽貼錢對帶方許出賣初限兩月再限一月是時黼方用事專務害民剝下益上改易鈔法甚於盜賊然今不改

覆車之轍又促限止半月反不及王黼之時商賈豈得
不怨詔申限馬南渡淮浙亭戶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
商人買鈔五十斤為石六石為袋輸鈔錢十八千紹興
元年詔臨安府秀州亭戶二稅依皇祐法輸鹽丘監官
不察亭戶私煎及巡捕漏泄之法二年九月詔淮浙鹽
令商人袋貼輸通貨錢三千已算請而未售者亦如之
十日不自陳如私鹽律時呂頤浩用提轄張純儀峻更
鹽法十有一月詔淮浙鹽以十分為率四分支今降旨

符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江以後文鈔先是呂頤浩
以對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輸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
帶法於是始加嚴酷矣三年減民間耗鹽錢四年正月
詔淮浙鹽鈔錢每袋增貼輸錢三貫並計綱輸行在尋
命廣鹽亦如之九月以入輸遲細減所添錢然自建炎
三年改鈔法及今所改凡五變而建炎舊鈔支尚未絕
乃命以先後併支焉孝宗乾道六年戶部侍郎葉衡奏
今日財賦鬻海之利居其半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

皆私販害之也且以淮東二浙鹽出入之數言之淮東
鹽竈四百一十二所歲額鹽二百六十八萬三千餘石
去年兩務塲賣淮鹽六十七萬二千三百餘袋收錢二
千一百九十六萬三千餘貫二浙課額一百九十七萬
餘石去年兩務塲賣浙鹽二十萬二千餘袋收錢五百
一萬二千餘貫而鹽竈乃計二千四百餘所以鹽額論
之淮東之數多於二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錢數論之
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

淮東四之三蓋二浙無非私販故也欲望遣官分路措
置淳熙八年詔住賣帶賣積鹽以朝廷徒有帶賣之名
總所未免有借撥之弊故也十年先是湖北鹽商吳傅
言國家鬻海之利以三分為率淮東居其二通秦楚隸
買鹽場十六催煎場十二竈四百十二紹興初竈煎鹽
多止十一籌籌為鹽一百斤淳熙初亭戶得嘗試鹵水
之法竈煎至二十五籌至三十籌增舊額之半緣此鹽
場買亭戶鹽籌增稱鹽二十斤至三十斤為淳鹽日買

鹽一萬餘籌其浮鹽止以二十斤為則有二十萬斤為
二千籌等為錢一貫八百三十文內除船腳錢二百文
有一貫六百三十文其鹽並再中入官為鈔錢四百五
十一萬七千五百餘緡又綱取鹽一袋并諸窠名等及
賣又多稱斤兩亭戶饑寒不免私賣若朝廷嚴究還其
本錢而後可以盡革私賣之弊至是詔還通泰等州諸
鹽場欠亭戶鹽本錢一百一十萬貫寧宗慶元初詔罷
循環鹽鈔改增剩鈔名為正支文鈔給算與已投倉者

通理先後支散以淮東提舉陳損之言循環鈔多弊故
有是命於是富商巨賈有願為貧民者矣開禧二年詔
自今新鈔一袋搭支舊鈔一袋如新鈔多於舊鈔或願
全以新鈔支鹽及無舊鈔而願全買新鈔者聽以新鈔
理資次嘉定二年詔淮東貼輸鹽錢免二分交子止用
錢會中半三年詔停鈔引之家增長舊鈔價直袋賣官
會百貫以上自今令到日鹽鈔官錢袋增收會子二十
貫三務塲朱印於鈔面作某年某月新鈔俟通賣及一

百萬袋即免增收其日前已未支鹽鈔並為舊鈔期以
一年持赴倉場支鹽袋貼輸官會一十貫出限更不行
用此淮浙鹽之大畧也唐乾元初第五琦為鹽鐵使變
鹽法劉晏代之當時舉天下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
歷增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元祐間淮鹽
與解池等歲四百萬緡比唐舉天下之賦已三分之二
紹興末年以來泰州海寧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為錢
六七百萬緡則是一州之數過唐舉天下之數矣寶慶

二年監察御史趙至道言夫產鹽固藉於鹽戶鬻鹽實賴於鹽商故鹽戶所當存恤鹽商所當優潤慶元之初歲為錢九百九十萬八千有奇寶慶元年止七百四十九萬九千有奇乃知鹽課之虧寔鹽商之無所贏利為今之計莫若寬商旅減征稅庶幾慶元鹽課之盛復見於今日矣從之紹定元年以侍御史李知孝言罷上虞餘姚海塗地剏立鹽竈端平二年都省言淮浙歲額鹽九十七萬四千餘袋近二三年積虧一百餘萬袋民食

貴鹽公私俱病有旨三路提舉茶鹽司各置主管文字
一員專以興復鹽額收買散鹽為務歲終尚書省課其
殿最淳祐元年臣僚奏南渡立國專仰鹽鈔紹興淳熙
率享其利嘉定以來二三十年之間鈔法或行或罷而
浮鹽之說牢不可破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望付有司集
議孰為可行孰為可罷天地之藏與官民共之豈不甚
盛從之五年申嚴私販苛征之禁寶祐元年都省言行
在榷貨務都茶場上本務場淳祐十二年收赴到茶鹽

等錢一十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三貫有奇比今新額四千萬貫增一倍以上合視淳祐十年十一年例倍償之以勵其後有旨依所上推賞四年五月以行在務塲比新額增九千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九百一十二貫有奇本務塲并三省戶部大府寺交引庫凡通管三務塲職事之人視例推賞後以為常十有二月殿中侍御史朱熠言鹽近者課額頓虧日甚一日姑以真州分司言之見虧二千餘萬皆由臺閩及諸軍

帥興販規利之由於是復申嚴私販之禁五年朱熠復
言鹽之為利博矣以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鹽額
之半蓋以斤鹵彌望可以供煎烹盧葦阜繁可以備燔
燎故環海之湄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
於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
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之初朝廷不欲使浮鹽
之利散而歸之於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以歲
額計之二千七百九十三萬斤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

私俱困真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正鹽視昔猶不及額尚何暇為浮鹽計邪是以貪墨無恥之士大夫知朝廷往買浮鹽龍斷而籠其利纍纍竈戶列處沙洲日藉珠兩之鹽以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既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是絕其衣食之源矣為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戶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於正鹽之價則人皆與官為市郤以此鹽售於上江所得鹽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絕戎閫爭利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戶

烹煎之利有旨從之

宋史卷一百八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五千八百十一

史部

宋史卷一百八十三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食貨志第一百三十六

食貨下五
茶上

茶鹽上

其在福建曰福州長清塲歲鬻十萬三百石以給本路天聖以來福漳泉州興化軍皆鬻鹽歲視舊額增四萬八千九百八石熙寧十年有廖恩者起為盜聚黨掠州

郡恩既平御史中丞鄧潤甫言閩越山林險阻連亘數千里無賴姦民比他路為多大抵盜販鹽耳恩平遂不為備安知無躡恩之跡而起者乃詔福建路塞周輔度利害周輔言建劍汀州邵武軍官賣鹽價苦高漳泉福州興化軍鬻高鹽價賤故盜多販賣於鹽貴之地異時建州嘗計民產賦錢買鹽而民憚求有司徒出錢或不得鹽今請罷去頗減建劍汀邵武鹽價募上戶為鋪戶官給券定月所賣從官場買之如是則民易得鹽盜販不

能規厚利又稍興復舊倉選吏增兵立法若盜販知情
囊橐之者不以赦原三犯杖編管隣州已編管復犯者
杖配犯處本城皆行之歲增賣二十三萬餘斤而鹽官
數外售者不預焉元豐二年提舉鹽事賈青請自諸州
改法酌三年之中數立額又請捕盜官獲私鹽多者論
賞不限常法三年青上所部賣鹽官吏歲課比舊額增
羨詔曰周輔承命創法青相繼奉行期年有成課增盜
止東南賴之時周輔已擢三司副使監司以次被賞者

凡二十人哲宗即位御史中丞黃履奏福建多以鹽抑
民詔去歲先帝已立分遣御史郎官察舉鹽司之法福
建遣御史黃降江西遣御史陳次升按之繼又以命吏
部郎中張汝賢併察舉周輔所立鹽法降言福州緣王
氏之舊每產錢一當餘州之十其科納以此為率餘隨
均定鹽額亦當五倍而實減半焉昨王子京奏立產鹽
法失於詳究遂槩以額增多寡之間遼遠絕殊遠民久
無以伸詔付汝賢明年按察司盡以所察事狀聞於是

福建轉運副使賈青王子京皆坐掊克謫監湖廣鹽酒
稅刑部侍郎蹇周輔坐議江西鹽法掊克誕謾削職知
和州鄭亶坐倡議運廣鹽江西張士澄坐附會推行周
輔之法肆志抑擾並黜官閩清縣尹徐壽獨用鹽法初
行能守官不撓民以故不多受課言於朝加賞焉汝賢
請定福建產賣鹽額詔從其請凡抑民為鹽戶及願退
不為行者以徒一年坐之提舉鹽事官知而不舉論如
其罪已而殿中侍御史呂陶奏朝廷以福建江西湖南

等路鹽法之弊流毒生靈遣使按視譴黜聚斂之吏以慰困窮之民天下皆知公議之不可廢也然湖南江西運賣廣鹽添額之害京東河北榷鹽皆章惇所倡願付有司根治其罪使賊民罔上之臣少知所畏監察御史孫升繼言江西湖南鹽法之害兩路之民殘虐塗炭甚於兵火獨提舉官劉誼乃能上言極其利害誼坐奪官勒停詔復誼官起守韶州崇寧以後蔡京用事鹽法屢變獨福建鹽於政和初斤增錢七用熙寧法聽商人轉

廊算請依六路所算末鹽錢每百千留十之一輸請鹽處為鹽本錢建炎間淮浙之商不通而閩廣之鈔法行未幾淮浙之商既通而閩廣之鈔法遂罷舊法閩之上四州建劍汀邵行官賣鹽法閩之下四州福泉漳化行產鹽法隨稅輸鹽也官賣之法既革產鹽之法亦弊鈔法一
行弊若可革而民俗又有不便故當時轉運提舉司請上四州依上法下四州且令依舊及鈔法既罷歲令漕司認鈔錢二十萬緡輸行在所榷貨務自後或減或增

卒為二十二萬緡二十七年常平提舉張汝楫復申明
鈔法上以問宰執陳誠之奏曰建劍山溪之險細民冒
法私販雖官賣鹽猶不能革若使民自賣其能免私販
乎私販既多鈔額必虧上曰中間曾用鈔法未幾復罷
若可行祖宗已行之矣大抵法貴從容不然不可經久
淳熙五年詔泰寧尤溪兩縣計產買鹽之令更不施行
八年福建市舶陳峴言福建自元豐二年轉運使王子
京建運鹽之法不免有侵盜科擾之弊且天下州縣皆

行鈔法獨福建膺運鹽之害紹興初趙不已嘗措置鈔
法而終不可行者蓋漕司則籍鹽綱為增鹽錢州縣則
籍鹽綱以為歲計官員則有賣鹽食錢糜費錢胥吏則
有發遣交納常例錢公私齟齬無怪乎不可行也鈔法
未成倫序而綱運遽罷百姓率無食鹽故漕運乘此以
為不便請挹引錢而罷鈔法鈔法罷而綱運興官價高
而私價賤民多食私鹽而官不售科抑之弊生矣於是
詔峴措置峴請從榷貨務自立五十斤至百斤分為五

等造大小鈔給買仍預措置賣鈔先以本錢界三倉買鹽以備商旅請買九年正月以福建鹽自來運賣近為鈔法敷擾害民於是詔福建轉運司諸州鹽綱依舊官般官賣三月詔轉運傳自得楊由義廉察官賣鹽未便者措置以聞淳熙十三年四川安撫制置趙汝愚言汀州民貧而官鹽抑配視他州尤甚乞以汀州為客鈔事下提舉應孟明及汀州守臣議孟明等言上四州軍有去產鹽之地甚邇者官不賣鹽則私禁不嚴民食私鹽

則客鈔不售既無翻鈔之地則客賣銷折所以鈔法屢行而屢罷四川濶遠猶不可翻鈔汀州將何所往故鈔法雖良不可行於汀州惟裁減本州并諸縣合輸內錢而嚴科鹽之禁庶幾汀民有瘳矣復下轉運趙彥操等措置裁減以歲運二百萬四千斤會之總減三萬九千三十八緡有奇又免其分隸諸司則汀州六邑歲減於民者三萬九千緡有奇減於官者一萬緡有奇所補州用又在外蓋上四州財賦絕少所恃者官賣鹽耳又瀕

海諸郡計產輸錢官給之鹽以供食其後遂為常賦而
民不復請鹽矣此又下四州產鹽之弊也寧宗嘉定六
年臣僚嘗極言之於是下轉運司將福之下四州軍凡
二十文產以下合輸鹽五斤之家盡免其折戶產錢僅
及二十文者不輸鹽錢寶慶二年監察御史梁成大言
福建州縣半係頻州產鹽之地利權專屬漕臣乃其職
也鹽產於福州興化而運於建劍汀邵四郡二十二縣
之民食焉福建提舉司主常平茶事而鹽不預漕司與

認淨鑑以助用近來越職營利多取綱運分委屬縣縣
邑既為漕司措辦課鹽今又增提舉司之額其勢必盡
敷於民殆甚於青苗之害望將運鹽盡歸漕司提舉司
不得越職庶幾事權歸一民瘼少蘇矣從之景定元年
九月明堂赦曰福建上四州縣倚鹽為課其間有招趁
失時月解拖欠其欠在寶祐五年以前者並與除放尚
敢違法計口科抑者監司按劾以聞三年臣僚言福建
上四州山多田少稅賦不足州縣上供等錢銀官吏宗

子官兵支遣悉取辦於賣鹽轉運司雖拘榷鹽綱實不自賣近年剏例自運鹽兩綱後或歲運十綱至二十綱與上四州縣所運歲額相妨而綱吏搭帶之數不預焉州縣被其攬奪發泄不行上供常賦無從趨辦不免敷及民戶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有旨福建轉運司視自來鹽法毋致違戾建寧府南劍州汀州邵武軍依此施行廣州東莞靖康等十三場歲鬻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廩州白石石康二

場歲鬻三萬石以給本州及容白欽化蒙龔藤象宜柳
邕潯貴賓梧橫南儀鬱林州又高寶春雷融瓊崖儋萬
安州各鬻以給本州無定額天聖以後東西海場十三
皆領於廣州歲鬻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以給
東西二路而瓊崖諸州其地荒阻賣鹽不售類抑配衙
前前後官此者或擅增鹽數前鹽戶力不給有破產者
元豐三年朱初平奏蠲鹽之不售者又約所賣數定為
煎額以惠遠民久之廣西漕司奏民戶逋鹽稅其縣令

監官雖已代並住奉勒催須足乃罷而廣東漕臣復奏
嶺外依六路法以逐州管幹官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
考較賞罰如之瓊崖等州復請賦鹽於民斤重視其戶
等而民滋困矣南渡二廣之鹽皆屬於漕司量諸州歲
用而給之鹽然廣東俗富猶可通商廣西地廣莫而彫
瘠食鹽有限商賈難行自東廣而出乘大水無灘磧其
勢甚易自西廣而出水小多灘磧其勢甚難建炎末鬻
鈔未幾復止然官般客鈔亦屢有更革東西兩漕屢有

分合紹興元年三月南恩州陽江縣土生鹹募民墾之置竈六十七產鹽七十萬八千四百斤收息錢三萬餘緡十有二月復置廣西茶鹽司八年詔廣西鹽歲以十分為率二分令欽廉雷化高五州官賣餘八分行鈔法尋又詔廣東鹽九分行鈔法一分產鹽州縣出賣廣南去中州絕遠土曠民貧賦入不給故漕司鬻鹽以其息什四為州用可以粗給而民無加賦昭州歲收買鹽錢三萬六千緡以七千緡代尋貴州上供赴經畧司買馬

餘為州用及罷官賣遂科七千緡於民戶謂之糜費錢
焉九年罷廣東官賣行客鈔法以其錢助鄂兵之費孝
宗乾道四年罷鹽鈔令廣西漕司自認漕錢二十萬且
廣西之鹽乃漕司出賣自乾道元年因曾連請併歸廣
東於是度支唐琢言廣西鹽引錢欠幾八千萬緡緣向
來二廣鹽事分東西兩司而西路鹽常為東路所侵昔
廣西自作一司故鹽不至於虧減今既罷西司併入東
路則廣東之鹽無復禁止廣西坐失一路所入故有是

命既而宰執進蔣芾之奏鹽利舊屬漕司給諸州歲自賣鈔鹽之後漕司遂以苗米高價折錢今朝廷更不降鹽鈔只令漕司認發歲額則漕司自獲鹽息折米招糴之弊皆去矣九年詔廣州復行官般官賣法淳熙三年詔廣西轉運司歲收官鹽息錢三分撥諸州七分充漕計從經畧張栻請也栻去而漕臣趙公澣增鹽直斤百錢為百六十欽州歲賣鹽千斛而五增之六年侍御史江溥以為言上黜公澣詔閩廣賣鹽自有舊額定直自

今母得擅增九年詔遣浙西撫幹胡廷直訪求利害與
帥漕提舉詳議以聞使還尋以廷直提舉廣東同措置
廣西鹽事十五年詔曰廣南在數千里外疾痛難於上
聞朕憫之尤切蓋鹽者民資以食向也官利其贏轉而
自鬻久為民疾朕為之更令俾通販而杜官鬻民固以
為利矣然利於民者官不便焉必胥動以浮言且朕知
恤民而已浮言奚恤矧置監司守令以為民朕有美意
弗廣其推顧撓而壞之可乎自今如或有此必寘之法

於是命詹儀之知靜江府併廣東西鹽事為一司其兩路賣鹽歲以十六萬五千籜為額儀之等言兩路鹽且以十萬籜為額俟三數年視其增虧乃增其額所有客鈔東西路通貨錢與免以便商販十六年經略應孟明言廣中自行鈔法五六年間州縣率以鈔抑售於民其害有甚於官般詔孟明朱晞顏與提舉廣南鹽事王光祖從長措置經久利便母致再有科抑之弊寶慶元年以廣州安撫司水軍大為興販罷其統領尹椿統轄黃

受各降一官鬻鹽為鹽曰并州永利監歲鬻萬十二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忻代石嵐憲遼澤潞麟府州威勝岢嵐火山平定寧化保德軍許商人販鬻不得出境仁宗時分永利東西兩監東隸并州西隸汾州籍州民之有鹹土者為鐺戶戶歲輸鹽於官謂之課鹽餘則官以錢售之謂之中賣鹽法亦與海鹽同歲鬻視舊額減三千四百三十七石河東唯晉絳慈隰食池鹽餘皆食永利鹽其入官斤為八錢或六錢出為錢三十六歲課緡

錢十八萬九千有奇自咸平以來聽商人輦鹽過河西
麟府州濁輪砦貿易官為下其價予之後積鹽益多康
定初罷東監鬻鹽三年皇祐中又權罷西監鬻鹽俟鹽
少復故時議者請募商人入芻粟麟府州火山軍予券
償以鹽從之既而芻粟虛估高券直千錢為鹽商所抑
纔售錢四百有餘而出官鹽五十斤蠹耗縣官或請罷
入芻粟第令入實錢轉運司議以為非便而止大抵
土或厚或薄薄則利微鑄戶破產不能足其課至和初

韓琦請戶滿三歲地利盡得自言摘他戶代之明年又詔鑄戶輸歲課以分數為率鑄復有差遇水災又聽摘他戶代役百姓便之河北陝西亦有鬻鹽為鹽者然其利薄明道初嘗詔廢河中府慶成軍鹺塲禁民鬻鹽以侵池鹽之利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言兩監舊額歲課二十五萬餘緡自許商人並邊中糧草增饒給鈔支鹽商人得鈔千錢售價半之縣官陰有所亡坐賈獲利不貲又私鹽不禁歲課日減今纔十萬四千餘緡若計糧

草虛估官纔得實錢五萬餘緡視舊虧十之八請如解
鹽例募商人入錢請買或官自運鬻於本路重私販之
禁歲課且大增並邊市糧草一用見錢詔如所奏官自
運鬻於本路元豐元年三司戶部副使陳安石言永利
東西監鹽請如慶歷前商人輸錢於麟府豐代嵐憲忻
岢嵐寧化保德火山等州軍本州軍給券於東西監請
鹽以除加饒折糴之弊仍令商人言占戶所賣地即鹽
已運至場務者商人買之加運費如是則官鹽價平而

商販通遂行其說用安石為河東都轉運使安石請犯西北青白鹽者以皇祐敕論罪首從皆編配又青白入河東犯者罪至流所歷官司不察者罪之四年安石自言治鹽歲有羨餘及增收忻州鹺地鎰戶馬城池鹽課詔安石遷官賞其屬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言異時河東除食解鹽餘仰東西永利鹽未嘗闕元豐三年後前宰相蔡確兄礪等始議剏增河東忻州馬城池鹽夾硝味苦民不願買乞下轉運司苟無妨闕即止勿收詔從

之四年陳安石坐為河東轉運使附會時論興置鹽井
害及一路降知鄭州先是熙寧中議收熙河蕃部包順
鹽井或以為非宜王安石謂邊將苟自以情得之何害
議者不能奪焉六年詔代州賣鹽年額酌以中數以八
十五萬斤為額部內多少均裁之紹聖元年河東復行
官賣法崇寧三年以河東三路鈔無定估本路尤賤害
於糴買罷給三路鈔止給見錢鈔他如河北新降鈔法
四年詔河東永利兩監土鹽仍官收見縉鬻之聽商人

入納算請定往河東州軍罷客販東北鹽入河東者鬻
井為鹽曰益梓夔利凡四路益州路一監九十八井歲
鬻八萬四千五百二十二石梓州路二監三百八十五
井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石夔州路三監二十井八萬
四千八百八十石利州路一百二十九井一萬二千二
百石各以給本路大為監小為井監則官掌井則土民
幹鬻如其數輸課聽往旁境販賣唯不得出川峽初川
峽承舊制官自鬻鹽開寶七年詔斤減十錢令幹鬻者

有羨利但輸十之九太平興國三年右拾遺郭泌上言
劖南諸州官糴鹽斤為錢七十鹽井濬深鬻鹽極苦樵
薪益貴輒之甚艱加之風水之虞或至漂喪豪民黠吏
相與為姦賤市於官貴糴於民至有斤獲錢數百官虧
歲額民食貴鹽望稍增舊價為百五十文則豪猾無以
規利民有以給食從之有司言昌州歲收虛額鹽萬八
千五百餘斤乃開寶中知州李佩掊斂以希課最廢諸
井薪錢歲額外課部民鬻鹽民不習其事甚以為苦至

破產不能償其數多流入他部而積年之征不可免詔悉除之其舊額二萬七千六十斤如故端拱元年七月西川食鹽不足許商販階文州青白鹽峽路井鹽永康軍崖鹽勿收箕川峽諸州自李順叛後增屯兵乃募人入粟以鹽償之景德二年權三司使丁謂言川峽糧儲充足請以鹽易絲帛詔諸州軍食及二年近溪洞州三年者從其請大中祥符元年詔瀘州南井竈戶遇正至寒食各給假三日所收日額仍與除放三年減瀘州清

井監課鹽三之一仁宗時成都梓夔三路六監與宋初
同而成都增井三十九歲課減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七
石梓州路增井二十八歲課減十一萬一十九石利州
路井增十四歲課減四百九十二石三斗有奇夔州路
井增十五歲課減三千一百八十四石各以給一路夔
州則并給諸夔計所入鹽直歲輸緡錢五分銀紬絹五
分又募人入錢貨諸州即產鹽厚處取鹽而施黔並邊
諸州并募人入米康定元年淮南提點刑獄郭維言川

峽素不產銀而募人以銀易鹽又鹽酒場主者亦以銀折歲課故販者趨京師及陝西市銀以歸而官得銀復輦至京師公私勞費請聽入銀京師榷貨務或陝西並邊州軍給券受鹽於川峽或以折鹽酒歲課願入錢二千當銀一兩詔行之既而入銀陝西者少議鹽百斤加二十斤予之并募入中鳳翔永興會西方用兵軍食不足又詔入芻粟並邊俟有備而止芻粟虛估高鹽直賤商賈利之西方既無事猶入中如故夔州轉運使蔣貴

以為入中十餘年虛費鹽課計直二十餘萬緡令陝西
用池鹽之利軍儲有備請如初詔許之先是益利鹽入
最薄故并食大寧監解池鹽商賈轉販給之慶歷中命
商人入錢貨益州以射大寧監鹽者萬斤增小錢千緡
小錢十當大錢一販者滋少蜀中鹽踊貴斤為小錢二
千二百知益州文彥博以為言詔皆復故四路鹽課縣
官之所仰給然井源或發或微而積課如舊任事者多
務增課為功往往貽患後人時方切於除民疾苦尤以

遠人為意有司上言輒為蠲減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
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
六百至一千二百後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荆湖
之歸峽二州州二井歲課二千八百二十石亦各以給
本州熙寧中蜀鹽私販者衆禁不能止欲盡實私井運
解鹽以足之議未決神宗以問修起居注沈括對曰私
井既容其撲買則不得無私易一切實之而運解鹽使
一出於官售此亦省刑罰籠遺利之一端然忠萬戎瀘

間夷界小井尤多止之實難若列候加警恐所得不酬
所費議遂寢九年劉佐入蜀經度茶事嘗歲運解鹽十
萬席侍御史周尹奏成都府路素仰東川產鹽昨轉運
司商度賣陵井塲遂止東鹽及閉卓筒井失業者衆言
利之臣復運解鹽道險續運甚艱成都鹽踊貴東川鹽
賤驅民冒法乞東川鹽仍入成都勿閉卓筒井罷官運
解鹽詔商販仍舊賣解鹽依客商例禁抑配於民未幾
官運解鹽竟罷元祐元年詔委成都提點刑獄郭槩體

量鹽事右司監蘇轍劾槩觀望阿附奏不以實且言四
川數州賣邛州蒲江井官鹽斤為錢百二十近歲鹹泉
減耗多雜沙土而梓夔路客鹽及民間販小井白鹽價
止七八十官司遂至抑配槩不念民朝夕食此貴鹽詔
遂罷槩令黃廉體量以聞上封事者言有司於稅課外
歲令井輸五十緡謂之官溪錢詔付廉悉蠲之詔自今
溪有鹽井輸課利鹽稅外毋得更增以租崇寧二年川
峽利洋興劍蓬閬巴綿漢興元府等州並通行東北鹽

四年梓遂夔路綿漢州大寧監等鹽仍鬻於蜀惟禁復解鹽地紹興二年四川總領趙開初變鹽法倣大觀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大抵與茶法相類而嚴密過之斤輸引錢二十有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六其後又增貼輸等錢凡四川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千餘萬斤引法初行百斤為一擔又許增十斤勿算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二十九年減西和州賣鹽直之

半孝宗淳熙六年四川制置胡元質總領程价言推排
四路鹽井二千三百七十五塲四百五除井一千一百
七十四塲一百五十依舊額煎輸其自陳或糾決增額
者井一百二十五塲二十四并今渲淘舊井亦願入籍
者四百七十九其無鹽之井即與剗除不敷而抱輸者
即與量減共減錢引四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道而增
收錢引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九道庶井戶免困重額
七年元質又言鹽井推排所以增有餘補不足有司務

求贏餘盈者過取涸者畧減盡出私心今後凡遇推排
以增補虧不得踰已減之數十一年以京西轉運副使
江溥言金州帥司置場拘買商鹽高價科賣致商旅坐
困民食貴鹽詔金州依法聽商人從便買賣不得置場
拘催初趙開之立榷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戶但如
額鬻鹽輸土產稅而已然鹹脉有盈縮月額有登耗間
以虛鈔付之而收其算引法由是大壞井戶既為商人
所要因增其斤重予之每擔有增至百六十斤者又逃

絕之并許增額承認小民利於得并界增其額而不能
售其引息土產之輸無所從出由是刎縊相尋公私病
之光宗紹熙三年吏部尚書趙汝愚言紹興間趙開所
議鹽法諸井皆不立額惟禁私賣而諸州縣鎮皆置合
同場以招商販其鹽之斤重遠近皆平準之使彼此均
一而無相傾奪貴賤以時而為之翕張今其法盡廢宜
下四川總所視舊法施行時楊輔為總計去虛額閉廢
并申嚴合同場法禁斤重之踰格者而重私販之罰鹽

直於是頓昂輔又請罷利州東路安撫司所置鹽店六
及津渡所收鹽錢與西路興州鹽店後總領陳曄又盡
除官井所增之額焉五年戶部言潼川府鹽酒為蜀重
害鹽既收其土產錢給賣官引又從而征之矧州縣額
外收稅如買酒錢到岸錢榻地錢之類皆是剏增於是
申禁成都潼川利路諸司寧宗嘉定七年詔四川鹽井
專隸總所既而宣撫使安丙言防秋藉此以助軍興乃
復奪之

茶宋榷茶之制擇要會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
曰漢陽軍曰無為軍曰蘄州之蘄口為榷貨務六初京
城建安襄復州皆置務後建安襄復州務廢京城務雖
存但會給交鈔往還而不積茶貨在淮南則蘄黃廬舒
光壽六州官自為場置吏總之謂之山場者十三六州
采茶之民皆隸焉謂之園戶歲課作茶輸租餘則官悉
市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又民
歲輸稅願折茶者謂之折稅茶總為歲課八百六十五

萬餘斤其出鬻皆就本場在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
撫筠袁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南康五軍兩浙則杭
蘇明越婺處溫台湖常衢睦十二州荆湖則江陵府潭
澧鼎鄂岳歸峽七州荆門軍福建則建劍二州歲如山
場輸租折稅總為歲課江南千二十七萬餘斤兩浙百
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荆湖二百四十七萬餘斤福建三
十九萬三千餘斤悉送六榷貨務鬻之茶有二類曰片
茶曰散茶片茶蒸造實捲模中串之唯建劍則既蒸而

研編竹為格置焙室中最為精潔他處不能造有龍鳳
石乳白乳之類十二等以充歲貢及邦國之用其出虔
袁饒池光歙潭岳辰澧州江陵府興國臨江軍有仙芝
玉津先春綠芽之類二十六等兩浙及宣江鼎州又以
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為號散茶出淮南歸州江南荆
湖有龍溪雨前雨後之類十一等江浙又有以上中下
或第一至第五為號者買臘茶斤自二十錢至一百九
十錢有十六等片茶大片自六十五錢至二百五錢有

五十五等散茶斤自十六錢至三十八錢五分有五十
九等鬻臘茶斤自四十七錢至四百二十錢有十二等
片茶自十七錢至九百一十七錢有六十五等散茶自
十五錢至一百二十一錢有一百九十等民之欲茶者
售於官給其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貿易
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
所射與之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聽計直于茶如京
師至道末鬻錢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末

增四十五萬餘貫天下茶皆禁唯川峽廣南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凡民茶折稅外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計其直論罪園戶輒毀敗茶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舊茶園荒薄采造不充其數者蠲之當以茶代稅而無茶者許輸他物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者死自後定法務從輕減太平興國二年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淳化三年論直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巡防卒私販茶依本條加一等論凡

結徒持杖販易私茶遇官司擒捕抵抗者皆死太平興國四年詔鬻偽茶一斤杖一百二十斤以上棄市雍熙二年民造溫柔偽茶比犯真茶計直十分論二分之罪淳化五年有司以侵損官課言加犯私鹽一等非禁法州縣者如太平興國詔條論決茶之為利甚博商賈轉致於西北利嘗至數倍雍熙後用兵切於餽餉多令商人入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而為其直取市價而厚增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緝錢又移文江淮

荆湖給以茶及顆末鹽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
粟京師優其直給茶鹽于江淮淳化三年監察御史薛
映祕書丞劉式等請罷諸榷務令商人就出茶州軍官
場算買既大省輦運又商人皆得新茶詔以三司鹽鐵
副使雷有終為諸路茶鹽制置使左司諫張觀與映副
之四年二月廢沿江八務大減茶價詔下商人頗以江
路回遠非便有司又以損直虧課為言七月復置八務
罷制置使副至道初劉式猶固執前議西京作坊使楊

允恭言商人市諸州茶新陳相糅兩河陝西諸州風土各有所宜非參以多品則少利罷榷務令就茶山買茶不可行太宗欲究其利害之說命宰相召鹽鐵使陳恕等與式允恭定議召問商人皆願如淳化所減之價不然即望仍舊有司職出納難於減損皆同允恭之說式議遂寢即以允恭為江南淮南兩浙發運兼制置茶鹽使二年從允恭等請禁淮南十二州軍鹽官鬻之商人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折博務者悉償以茶自是鬻鹽

得實錢茶無滯積歲課增五十萬八千餘貫允恭等皆
被賞初商人以鹽為急趨者甚衆及禁江淮鹽又增用
茶如百千又有官耗增十年塲耗隨所在饒益其輸邊
粟者持交引詣京師有坐賈置鋪隸名榷貨務懷交引
者湊之若行商則鋪賈為保任詣京師榷務給錢南州
給茶若非行商則鋪賈自售之轉鬻與茶賈及南北和
好罷兵邊儲稍緩物價差減而交引虛錢未改既以茶
代鹽而買茶所入不補其給交引停積故商旅所得茶

指期於數年之外京師交引愈賤至有裁得所入芻粟
之實價官私俱無利是年定監買官虧額自一釐以上
罰俸降差遣之制景德二年命鹽鐵副使林特崇儀副
使李溥等就三司悉索舊制詳定而召茶商論議別為
新法其於京師入金銀綿帛實直錢五十千者給百貫
實茶若須海州茶者入見縉五十五千河北緣邊入金
帛芻粟如京師之制而茶增十千次邊增五千河東緣
邊次邊亦然而所增有八千六千之差陝西緣邊亦如

之而增十五千須海州茶者納物實直五十二千次邊所增如河北緣邊之制其三路近地所入所給皆如京師河北次邊河東緣邊次邊皆不得射海州茶茶商所過當輸算令記錄候至京師併輸之仍約束山場謹其出納議奏三司皆以為便五月以溥為淮南制置發運副使委成其事行之一年真宗慮未盡其要三年命樞密直學士李濬等比較新舊法利害時新法方行商人頗眩惑特等請罷比較從之有司上歲課元年用舊法

得五百六十九貫二年用新法得四百一十萬貫三年
二百八萬貫特言所增益官本少而有利乃實課也所
虧虛錢耳四年秋特等皆遷官仍詔三司行新法不得
輒有改更大中祥符二年特溥等上編成茶法條貫并
課利總數二十三策自新法之行舊有交引而未給者
已給而未至京師者已至而未磨者悉差定分數折納
入官大約商人有舊引千貫者令新法歲入二百千候
五歲則新舊皆給足官府有茶充公費者慮其價賤亂

法悉改以他物山場節其出耗所過商稅嚴其覺舉諸
榷務所受茶皆均第配給場務以交引至先後為次大
商刺知精好之處日夜走僅使齎券詣官率多先焉初
禁淮南鹽小商已困至是益不能行六年申監買官賞
罰之式凡買到入算茶及租額遞年送榷務交足而有
羨餘者即理為課績其不入算者雖多不在此限大中
祥符五年歲課二百餘萬貫六年至三百萬貫七年又
增九十萬貫八年纔百六十萬貫是時數年間有司以

京師切須錢商人舊執交引至場務即付物時或特給
程限踰限未至者每十分復令別輸二分見縉謂之貼
納豪商率能及限小商或不即知或無貼納則賤鬻於
豪商有司徒知移用之便至有一歲之內文移小改至
十數者商人惑之顧望不進乃詔刑部尚書馮拯翰林
學士王曾詳定拯等深以慎重敦信為言而上封者猶
競陳改法之弊九年乃命翰林學士李迪權御史中丞
凌策侍御史知雜呂夷簡與三司同議條制時以茶多

不精給商人罕有饒益行商利薄陝西交引愈賤鬻於
市纔八千知秦州曹瑋請於永興鳳翔河中府官出錢
市之詔可迪等以入中緡錢金帛舊從商人所有受之
至是請令十分輸緡錢四五又定加饒貼納之差然凡
有條奏多令李溥裁酌溥務執前制罕所變革天禧二
年太常博士李垂請放行茶貨左諫議大夫孫奭言茶
法屢改商人不便非示信之道望重定經久之制即詔
奭與三司詳定務從寬簡未幾奭出知河陽事遂止三

司言陝西入中芻糧請依河北例斗束量增其直計實
錢給鈔入京以見錢買之願受茶貨交引給依寶錢數
令榷貨務並依時價納緡錢支茶不得更用芻糧文鈔
貼納茶貨詔每八百千增五千茶與之餘從其請時陝
西交引益賤京師裁直五千有司惜其費茶五年出內
庫錢五十萬貫令閭門祗候李德明於京師市而毀之
乾興以來西北兵費不足募商人入中芻粟如雍熙法
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犀齒謂之三

說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備不愛虛估入中者以虛
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弊則虛估日益高茶日
益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
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
或京師交引鋪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
或收蓄貿易以射厚利由是虛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
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
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初景德中丁謂為三司使嘗計

其得失以謂邊糴纔及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
茶利盡歸商賈當時以為至論厥後雖屢變法以拯之
然不能亡弊天聖元年命三司使李諮等較茶鹽礮稅
歲入登耗更定其法遂置計置司以樞密副使張士遜
參知政事呂夷簡魯宗道總之首考茶法利害奏言十
三場茶歲課緡錢五十萬天禧五年纔及緡錢二十三
萬每券直錢十萬鬻之售錢五萬五千總為緡錢實十
三萬除九萬餘緡為本錢歲纔得息錢三萬餘緡而官

吏廩給雜費不預是則虛數多而實利寡請罷三說行貼射法其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併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一切定為中估而官收其息如鬻舒州羅源場茶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而已然必輦茶入官隨商人所指予之給券為驗以防私害故有貼射之名若歲課貼射不盡或無人貼射則官市之如舊園戶過期而輸不足者計所負數如商人入息舊

輸茶百斤益以二十斤至三十五斤謂之耗茶亦皆罷之其入錢以射六務茶者如舊制先是天禧中詔京師入錢八萬給海州荆南茶入錢七萬四千有奇給真州無為蘄口漢陽并十三場茶皆直十萬所以饒裕商人而海州荆南茶善而易售商人願得之故入錢之數厚於他州其入錢者聽輸金帛十之六至是既更為十三場法又募入錢六務而海州荆南增為八萬六千真州無為蘄口漢陽增為八萬商人入芻粟塞下者隨所在

實估度地里遠近量增其直以錢一萬為率遠者增至七百近者三百給券至京一切以緡錢償之謂之見錢法願得金帛若他州錢或茶鹽香藥之類者聽大率使茶與邊糴各以實錢出納不得相為輕重以絕虛估之弊朝廷皆用其說行之期年豪商大賈不能為輕重而論者謂邊糴償以見錢恐京師府藏不足以繼爭言其不便會江淮計置司言茶有滯積壞敗者請一切焚棄朝廷疑變法之弊下書責計置司又遣官行視茶積詔

等因條上利害且言嘗遣官視陝西河北以鎮戎軍定
州為率鎮戎軍入粟直二萬八千定州入粟直四萬五
千給茶皆直十萬以蘄州市茶本錢視鎮戎軍粟直反
亡本錢三之一得不償失獎在茶與邊糴相須為用故
更今法以新舊二法較之乾興元年用三說法每券十
萬茶售錢五萬一千至六萬二千香藥象齒售錢四萬
一千有奇東南緡錢售錢八萬三千而京師實入緡錢
五十七萬有奇邊儲芻二百五萬餘圍粟二百九十八

萬石天聖元年用新法至二年茶及香藥東南緡錢每
給直十萬茶入寶錢七萬四千有奇至八萬香藥象齒
入錢七萬二千有奇東南緡錢入錢十萬五百而京師
實入緡錢增一百四萬有奇邊儲芻增一千一百六
九萬餘圍粟增二百一十三萬餘石舊以虛估給券者
至京師為出錢售之或折為實錢給茶貴賤從其市估
其先賤售於茶商者券錢十萬使別輸寶錢五萬共給
天禧五年茶直十五萬小商百萬以下免輸錢每券十

萬給茶直七萬至七萬五千天禧茶盡則給乾興以後
茶仍增別輸錢五萬者為七萬並給耗如舊俟舊券盡
而止如此又省合給茶及香藥象齒東南緝錢總直緝
錢一百七十一萬二府大臣亦言所省及增收計為緝
錢六百五十餘萬時邊儲有不足以給一歲者至是多
者有四年少者有二年之蓄而東南茶亦無滯積之弊
其計直司請焚棄者特累年壞敗不可用者爾推行新
法功緒已見蓋積年侵蠹之源一朝閉塞商賈利於復

故欲有以動搖而論者不察其實助為游說願力行之
母為流言所易於是詔有司榜諭商賈以推行不變之
意賜典吏銀絹有差然論者猶不已

宋史卷一百八十三

宋史卷一百八十三考證

食貨志下五福建州縣半係頻州產鹽之地。頻州應作瀕海。

江南之南安軍。按南安宋屬江西上南字應是西字之譌。

買臘茶觔自二十錢至一百九十錢有十六等散茶自十五錢至一百二十一錢有一百九十等。臣開鼎

按通考臘茶自三十五錢至一百九十錢散茶有一

百九等與此不符

宋史卷一百八十三 考證

謹案卷一百八十二第七頁前一行宣和元年刊

本年訛州今改

第二十五頁前七行重扇搖之法刊本搖訛淫據
監本改

第三十二頁前四行劉晏代之刊本晏訛宴據唐
書改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編修臣裴謙

校對官庶吉士臣嚴福

謄錄舉人臣洪道濟

謄錄監生臣彭希純